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斤
　　陳裔甯
兼共同法定
代理人　　余姵瑩
原　　告　陳麗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仲昕律師
　　李昭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余姵瑩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242,442元，原告陳品斤請求被告給付1,788,519元，原告陳裔甯請求被告給付1,872,786元，原告陳麗楸請求被告給付1,555,643元，並均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,918,06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本金共10,459,390元+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利息458,670元=10,918,060元；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0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

		金			數		額
1	利息	524 萬2,442元	112年7月26日	113年6月10日	(321/366)	5%	22萬9,893.97元
2	利息	178 萬8,519元	112年7月26日	113年6月10日	(321/366)	5%	7萬8,430.96元
3	利息	187 萬2,786元	112年7月26日	113年6月10日	(321/366)	5%	8萬2,126.27元
4	利息	155 萬5,643元	112年7月26日	113年6月10日	(321/366)	5%	6萬8,218.77元
小計							45萬8,669.97元